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政局文件

柳财采〔2022〕11号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本级预算单位第六期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适用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适用限额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21〕68号）文件精神，调整市本级预算单位第六期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适用限额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第六期印刷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柳财采〔2021〕39号）有效期内，结合市本级

预算单位实际，定点采购标准调整为同一预算级次单位年度预算金额在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印刷服务实行定点印刷。同一预算级次单位年度预算金额不满1万元的印刷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不实行定点采购，也无需政府采购。预算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故意规避政府采购。柳财采〔2021〕39号文件其余相关内容在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二、请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所属单位贯彻执行。

三、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可依据自身情况选择参照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2年4月12日起执行，市本级预算单位第六期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到期后自动失效。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